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客车采购公开询价文件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拟对客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报名。本公告通过集团公司网站（<https://www.hzrdjt.com>）发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客车采购；

项目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号；

资金来源：已落实；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二、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企业具有相关营业范围内容。

三、询价项目范围：

3.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客车采购。

客车品牌及配置：丰田柯斯达高级车 GRB53L-ZCMSK(4.0L 高级汽油 19座特别版)。

3.2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四、报价要求（加盖公章）：

4.1 最高限价：4700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4.2 报价要求：报价明细根据内容附件 2。

4.3 投标人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4 附件 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单独打印加盖公章）。

五、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即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以此为依据，与愿意签约的合格投标人签订合同。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本次询价的中标单位 1 家，如符合条件的报价单位少于 3 家，则此次报价无效。

六、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填写此询价单后，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00 前密封邮寄我公司经营管理部余香君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价文件），逾期未报价将予以拒收。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余香君

电话：18942621773

七、业务、询价咨询：

商务联系人：张文培（13675866219） 余香君（18942621773）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客车采购**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2: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客车采购报价函
(参考模板)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的信任, 我司对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客车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税率 13%。

序号	名称	品牌及配置	数量 (辆)	单价 (元/辆)	总价 (元/辆)
1	客车	高级车 GRB53L-ZCMSK(4.0L 高级汽油 19 座特别版)	1		
合计	大写:				
备注: 以上报价含 13%增值税、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有效期: 至项目合同签订完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报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 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 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 保证报价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 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报价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报价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

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